

兒

童

學

概

論

世界

叢書

凌冰編著

胡適校訂



## 凡例

一、本書的內容大半是我去歲在南京高等師範暑期學校所講演的，而爲蔣錫昌、施之勉二位先生所筆記的。我去年夏天因爲時間太短的原故，不能在班上預先發講義，所以由暑期學校的主任陶知行先生請蔣施二先生到班上去作速記生，將我在班上所講的話完全筆記下來，然後再將這個記錄油刷出來，發散給學生。蔣施二先生皆是南京高等師範的畢業生，明敏幹練，對於速記的事，經驗頗多。所以他們將我所講演的記錄也甚詳。後來我又將原稿大加修改，遺漏的添補之，誤謬的改正之。如本書的第七篇，幾乎全是我以後重寫的，而其他各篇，修改的地方也很多。然假使沒有蔣施二先生當日筆記的稿子，恐怕這本書現時也不能出現。所以這本書能出版的原故，蔣施二先生的力量居多，我實在是感謝他們。

二、本書原是講演錄，所以這本書的內容，不過將兒童學的原理，和兒童學的

重要的問題，簡單的解釋解釋罷了。這並不是我個人對於中國兒童調查的結果。但是兒童學爲教育學上一種基本科學，爲中小學校的教育所必需的智識，兼之現時這門科學出版物尙是極少，所以這本書不能說是完全沒有用處。我想這本書也許可以爲研究教育學的多添一點材料。

三、這本書內容僅限於普通的兒童。至於低能兒童的心理和教育他們的方  
法，我並沒有談到。我想以後要是有用着再版的時候，再行增加。

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凌晨 冰

# 兒童學概論

凌冰編

## 第一篇 什麼叫做兒童學？

兒童學英文名詞叫做「Child Study」或叫「Child Psychology」但第二名詞，確是不很妥當因為這門科學，實在是包括兒童的生理和心理兩方面而言的。倘使把他叫做兒童心理學，那嗎，在這種學問裏面，只能包括「兒童各種天性的發達」和「兒童知力的發達」不能兼及到兒童生理的方面；這樣，他的範圍未免太狹了。所以這門科學，現在應該定名「兒童學」(Child Study)。

兒童學的範圍，可以包括下列三項：

(1) 兒童天賦的本能 講兒童天賦的本能，應該注意下列三點：

(A) 人類的共性 人類為什麼總和平常的動物不同？小孩子到了一定的年齡，為什麼就能教他說話？狗和貓等，無論何時，為什麼總不能教他會說話？簡括一句話，這就是人類有一種共性的緣故。

(P) 種族上的遺傳 為什麼西洋人的體格大概總是高而重，中國人的體格大概總是低而輕？為什麼西洋人的頭髮大概總是黃色的，中國人的頭髮大概總是黑色的？簡單說來，這就是因各地人類有一種種族上繼續遺傳的緣故。

(C) 兩親的遺傳 子女受父母兩親遺傳影響的道理，是顯而易見的。大凡兩親的身子強壯，體格偉大，知力優異，他們生下來的子女的身體和知力大概也是好的。反過來說，若是兩親身心兩方面都有了弱點，那嗎，他們生下來的子女大概也要受着他們弱點的遺傳。

(2) 兒童的環境 他們的言語舉動同是兩個中國人，假使叫一個居住在

外國的和一個居住在本國的比較起來，爲什麼他的言語舉動總有多少不同的地方？這無非是居住在外國的華僑和居住在國內的人民兩下所接觸的環境不同；他們受了這種不同環境的日磨月移，所以就把他固有的天性，漸漸的改變成另外一個樣子的了。比如住在山旁的小孩，到了纔能行走的時候，（約在四五歲）即會爬到山上去遊玩。住在海邊的小孩，自己就能跑到水中去游泳。像這幾種的本領，普通的小孩是做不到的。這究竟是什麼緣故呢？依心理學家說：小孩子個個有很深的模仿性。比如小孩子看了成人時跑到山上去伐木采薪，於是他也就模仿他們跑到山上去玩耍。小孩子看了成人時時要跑到水裏去捕魚捉蟹，於是他也就模仿他們走到水裏去游泳。總而言之，模仿是兒童的天性；兒童模仿做什麼事情，全是由于他四旁環境的影響。所以研究兒童學，有二件事最要注意的，就是（1）兒童的天性，（2）兒童的環境。

假如拿一個小孩，叫他住在一塊沒有人的地方；那嗎到了長大以後，他一定還不會說話。在美國有一段故事，說「有一個小孩，當他生下來的時候，他的父母就死了。因為沒有家人照管他，因此就被人家拋棄在路上。有一天一隻狼跑到這裏來見了他，就把他拖到洞裏去，餵東西他吃。那裏知道到這小孩長成後，他的舉止行動沒有一樣不和狼相像了。」這雖不必實有其事，然而我們也可藉此知道：兒童的環境和兒童的天性有怎樣的關係了。

(3) 兒童的身體 兒童身體的發達和他腦力的發達有密切的關係。據研究人類進化史的學者說：最初時候，人類和其他動物沒有什麼差別。後來因為人類能夠善於運用他自己的手指，所以就能漸漸的進化而超過其他的動物了。猿猴在動物中，能用他的手採取果物等類，也算是伶俐敏捷的了。但要是和別的動物爭鬪起來，總沒有人之伶俐敏捷，因為人能夠用石頭木棍等同他對敵。這一件事，看來雖是很小；但是在人類進化史上看起來，我們人

類不知道經過了幾萬年，才能有這樣的進步呢！動物和動物爭鬪，至多只能用他們的爪牙做利器；但是到了我們人類就能用我們的拳頭或是拾了石頭對付敵人了。歐美的心理學者說：人類腦力的發達和手的發達是並行的。照這樣看來，可知：兒童身體的發達和他腦力的發達實有密切的關係。假使他的身體不發達，那嗎，他的腦力也是一定不會十分發達的。

閱者看到這個地方，或者有人懷疑，說：一般學者終日吟誦誦讀，並不用手，但是他的思想很高，他做的文章很好；照此看來，我們的腦力又何必一定要用了手才能發達呢。這話固然不錯，但是如果人類於善用他腦力以外，如再肯善用他的手，恐他的腦力也許更加要發達了。

以上是講兒童學的範圍，包括（1）兒童的天性，（2）兒童的環境，（3）身體發達與腦力發達之關係。

閱者看至此，或者就要問：「兒童學和教育究竟有什麼關係呢？」那我就

嬰回答他道：「他們的關係真大呢！」舊式教育家，以為兒童身體的發達和教育是沒有關係的；所以只教他讀幾本物理、化學、算學的書，至于兒童身體的發達不發達就不管他了。但是新式的教育家就不是這樣的；新式的教育家研究出兒童的身心兩方面和教育都有極大的關係；所以他們拿兒童做教育的主體，不是拿學校做教育的主體。假使他們不知道兒童學和教育有極大的關係，他們怎麼會知道教育當拿兒童做主體呢。

在中世紀時，西方天文家都不知地球是什麼東西，以為地球不動，日挂在天上，跟着地旋轉。後來哥白尼（Copernicus）出來說：日球是中心，地球和別種行星都是繞日而行的，並不是日月星繞地而行。這樣在天文學上便開了一個新紀元。這種天文學的變遷，在歷史上叫做「哥白尼的革命」（Copernicus Revolution）。我舉出這例的意思，是要表明：假使要解釋地球動不動的道理，必定先要明白地球是什麼東西；假使要教育兒童，必定先要明白兒童是什

麼東西，如兒童的天性怎麼，兒童的身體，腦力怎樣？我們做教員的必定先要明白了這些東西，然後才能定個標準去教育兒童。所以自兒童學發達以後，教育學上便開了個新紀元。從前是拿學校做教育的主體，現在是拿兒童做教育的主體了。故兒童學可以叫做教育的「哥白尼的革命」。

比如現在商務印書館和中華書局的小學教科書上的字跡爲何印得很大並且爲何還插了許多圖畫？這因爲現在的人已經知道；兒童的眼力還沒有發達，理解力還很薄弱，所以關於兒童所讀的字，必定要特別的大一點，才能叫兒童容易看見；關於兒童所讀字裏的意思，必定要用圖畫特別把意思表明出來，才能叫兒童容易了解。這種具體的教法，實在是比從前抽象的好多了。從前做教員的不知兒童的天性是怎樣，不知兒童身心兩方面的關係是怎樣，所以只管拿「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悅乎，」一類的書去教兒童，也不問兒童能懂不能懂，這種教法有什麼好處呢？

以上講兒童學的大概（兒童學是什麼東西？）以及兒童學和教育之關係。兒童學的範圍含有三項：（1）兒童天賦的本能；（2）兒童所處的環境；（3）兒童身體和智力發達的程律。兒童學和教育的關係；最緊要的，就是從兒童學成立後，一般研究教育的從此才知道：（1）教育以兒童為主體，不該以學校做主體；（2）選擇教材以及教授法等標準，應該怎樣定法。總之：教育必定要根據兒童學才能成立的，否則便成了空談。

## 第二篇 兒童學的歷史

### 第一節 兒童在歷史上的位置 (The Child in History)

本章是述兒童學的歷史。我在未述兒童學的歷史以前，先要討論兒童在歷史上的位置是怎樣。現在研究新教育的，都知道教育應拿兒童做主體：都知道成人應該愛惜，保護他們；應該給他們在社會上有和成人享受同等待遇的機會；因為他們都是社會上未來的主幹。但是我們要知道這不過是近

十幾年內的事，在歷史上成人待遇兒童可是從來沒有這樣好呵。在歷史上非但沒有這樣好的待遇，並且還有種種慘無人道殘害兒童的事情！

(1) 殘害兒童(Infanticide) 從前斯巴達拿軍國主義做教育的目的。他們選擇身體強的小孩，在他們小時，就叫他們受一種特別的訓練；其餘身體弱的，就把他們弄死了。這樣事情，在現在未開化的野蠻民族裏，也是往往有的。如在不列顛新幾尼亞 (British New Guinea) 地方，便有不喜養育兒童的惡習。因為他們以為小孩是無用的東西。在這地方，還有一種把小孩殉葬父母的風氣。這不是什麼奇怪的事，考查我們中國在上古的時候，也有這種殉葬的風俗。不過到了後來，就拿木人紙人以及芻靈等物替代了。到了現在每逢一人死時，他的家裏還要用幾個紙人算做死者的陪伴；恐怕這就是上古時以生人殉葬的遺風。從人類進化史上看，這殉葬一件事大概在未開化的民族裏都是有的。

澳大利亞的中北兩部野蠻民族 (Central Australiand Northern Australia), 有不應保養雙生子的風俗。他們以爲雙生子是不應有的。假是生了雙生子, 他的父母就要把他害死。西維多利族 (Western Victorian Tribes) 也有這種同樣的風俗。不過這地殺雙生子的風俗和澳大利亞中北兩部的稍微有些不同。他們把雙生子中強的一個留起來, 把弱的一個殺死。所以在這個地方, 雙生子弱的一個總是不得活的。又在這地, 如遇了年歲荒歉, 爲父母的常把他們的兒童殺死, 以充他們的飢腸。總之, 在這些野蠻的地方, 做父母的大半是沒有愛護兒童的意思的。

在美洲南部地方的野蠻民族裏, 還有種種的迷信。倘使母親因難產死了, 那嗎, 所生下來的孩兒因此就不容於社會, 說他是不祥的東西; 所以社會上的人一定要把他殺死。又倘使小孩生在暴風雷雨, 或日子不好的時候, 社會上也要說他是不祥之物, 一定也要害死他的。這種迷信, 在野蠻民

族中，大概也是都有的。

南美洲 (South America) 有種蠻族，在這族裏所有生下來女孩兒，大多數是要被他們的母親活埋在地下的。又在印度地方，做父親的對於自己的孩兒有生殺之權。要是他不喜歡那個孩兒，他就可以把那個孩兒害死。這種風氣，別說在未開化的蠻族裏有，就是在歐洲中號稱「自由平等」高唱「人道主義」的法國，在十六和十七兩世紀時候，也是有這種殺死小孩兒的惡習。這難道說是很遠的事麼？

這樣看來，這種殘害兒童的惡習，在未開化時代和野蠻民族中，是一件很平常的事。現在研究新教育的都知道成人當保護兒童，當拿人道待兒童，我們要知道這不過在最近的文明國家才有呵！

(2) 食兒惡俗 (Cannibalism) 野蠻時代，食兒的風氣極盛。恐怕我們中國，在未開通的地方，現生還有這種事呢。不列顛新幾尼亞 (British New

Guinea) 地方，英國派有官吏掌其事。有一次，這地的女兒忽然大半沒有了；後經英國官吏派人去調查；說是因為荒年，所以他們把生下來的小孩都吃去了。我們中國在春秋時代，時有「易子而食」的事情，記載在古書上。這事不但在歷史上有，就是現在北五省受旱災的地方，「易子而食，析骸而爨」的事情，報紙上也還常有這種記載呢。

英國屬地新南方威爾斯 (New South Wales) 依着宗教的信仰，頭一胎生的小孩必定要把他殺死的。印度北部當孩子的父母病得危險，醫藥無效的時候，他的父母就取他的血洗澡；因為他們用了這個法子，是一定可以醫得好父母的病的。我們中國亦嘗有過孝子割股醫療雙親的事。一般人以為孝子假使做了這種「孝感動天」的事，他父母的病是一定可以醫得好的。其實這全是迷信的事。

(3) 把人當做犧牲品 (Human Sacrifice) 把人當做祭神用的犧牲品，

不算什麼奇怪的事。閱者還記得在前清時候，徐錫麟刺殺恩銘，後來人家取了徐錫麟的心肝祭恩銘的事情麼？我們現在聽了這種事，心裏還覺得很淒慘的。又在普魯維痕（Peruvian）民族中，每當皇帝加冕時，要殺二百個小孩子作為祭神用的貢品。這不過是百年內的事。印度在一千八百年的時候，還有拿人當做貢品的事。日本人在百年前相信萬物（如房、物、牛、羊等物）都有神。至於野獸的神，只要每年殺一個女孩祭他，那嗎野獸就不來害人了。這好像是拿了女孩去賄賂野獸的神。猶太國也有這樣的風俗；這種例子很多，現在我也不能一一舉了。

近來上海江南製造局替美國造了一隻輪船，聽說當下水的時候，美國公使的太太親自去行下船禮，拿了一壺酒向船頭上灑幾滴。依我想來，歐美在從前時候，當船下水時，必定有殺了人而祭的事情。

把人當做貢神用的犧牲品，大都是用小孩，少有犧牲成人的。這也可見

兒童在歷史上的位置了。

(4) 毀殘肢體 (Mutilation and Abuses)

羅馬時代，有做父母的故意割去小孩子的鼻子，或折斷他的脊骨的。他們做父母的以為這樣做法，可以使得別人見了這孩子，生出一種憐憫的意思來，肯把錢佈施這孩子，好叫做兒子的就可藉此得到一點供給生活的費用。

希臘法律，對於父母的待遇小孩，定得非常苛刻。如在罕謨賴披的法案

(The Code of Hammurabi) 上說：「小孩咒咀父母的當死」Hethat Curses his

fathe or mother Shall Surely he put to death）大清法律中對於不孝父母的兒

子的罪，假使他的父母到官廳裏去告他，甚至要行分屍的毒刑。還有父母犯了罪，做子女也要株連着。其實他們的父母犯了罪，究竟同他們有什麼關係呢。日本在六十年前也有這樣的法律。這是極近的事，也許有親眼見過這事的。